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達成恢復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恢復條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其已達成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恢復條件，有關詳情於下文列明：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即(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b)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c)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d)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e)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且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均無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林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i)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ii)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與緊接停牌前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本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為約402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b)本公司錄得毛利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c)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8.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及(d)本公司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為約61.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7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資產淨值約為251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已達成該恢復條件。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委任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iv) 於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之方式，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繼續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年報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意欲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受限制存款之補充資料。

受限制存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為11,0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16,000港元)

該受限制存款乃由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及代表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就黃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從該第三方收到資金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資金**」)，而該第三方隨後因涉嫌非法集資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調查(「**調查**」)。由於調查，鴻偉仁化的銀行賬戶被中國政府部門限制，金額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且於調查完成後，本公司方可動用該受限制存款，且該限制須由中國政府部門解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本公司被首次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對鴻偉仁化的銀行賬戶所施加的限制，金額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限制**」)。就接收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該等資金而言，本公司錄得銀行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黃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及鴻偉仁化均未涉及黃先生與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且鴻偉仁化及黃先生並非調查對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鴻偉仁化不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該等資金實際上為黃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該貸款免息、無抵押且並無抵押物)(「**該貸款**」)，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動用該貸款償還其銀行貸款人民幣10,060,000元。就該貸款而言，該等資金已按黃先生指示，由該第三方轉入鴻偉仁化的銀行賬戶，且無需本集團的任何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向黃先生悉數償還該貸款(不計利息)，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償還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i)動用該貸款(即使用鴻偉仁化銀行賬戶的信貸結餘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60,000元)；及(ii)使用鴻偉仁化不同銀行賬戶的信貸結餘向黃先生償還該貸款均已經過適當的審批程序。

經考慮限制，黃先生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金額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循環融資(直至中國政府部門解除限制)(該融資無息、無抵押且無任何抵押物)，以便本公司不時及於需要時使用，因此，限制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黃先生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與限制相關的所有損失、負債、申索、罰款、費用及其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金額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由於恢復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